

●“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专家点评

编者按 12月5日是国际志愿者日。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贺信精神,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一批“益心为公”志愿者辅助检察公益诉讼办案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包括四川省九寨沟县检察院督促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等8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邀请全国人大代表、相关领域专家、最高检特约检察官等对该批典型案例进行点评,敬请关注。



志愿者既是“来自群众”的观察者,也是推动问题解决的“第一推动力”

——四川省九寨沟县人民检察院督促完善景区无障碍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点评

□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功



题,并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启动的关键一环。案件办理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从车辆无障碍改造、站点导览系统优化,到司乘人员专项培训,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聚焦于特定群体的实际需求,真正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最终,无障碍观光车的投入使用,不仅让残障人士、老年人得以畅享九寨沟美景,更让“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真实可感、具体可见。

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始终“依靠群众”,不仅深入了解残障人士、老年游客的真实体验和需求,更通过公开听证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残联等多方意见,凝聚“无障碍出游”的社会共识,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这一过程不仅是法律监督的过程,更是凝聚人心、汇聚力量的过程,并及时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成为检察公益诉讼启动的关键一环。案件办理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从车辆无障碍改造、站点导览系统优化,到司乘人员专项培训,每一项整改措施都聚焦于特定群体的实际需求,真正体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最终,无障碍观光车的投入使用,不仅让残障人士、老年人得以畅享九寨沟美景,更让“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真实可感、具体可见。